

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典藏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師生教學及產學合作研究成果，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以充實本館館藏，特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十條訂定本須知。
- 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轉交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乙份及填具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移交表乙份至本館留存，研究成果達機密可公開年限後，由本館進行編目上架，以利知識傳播，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活動。
- 三、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請送繳單位自行先塗銷註記。
- 四、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